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0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情况
2014年2月17日,有媒体和网络报道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从珠江钢琴2014年12月“订会上获悉,珠江钢琴去年产销值位居世界第一,预计销售收入增长21%,数码钢琴销售收入增长40%,利润增加200%等内容。

二、相关事项的澄清说明
截至到2014年2月17日,公司尚未披露2013年年度业绩情况,公司非常重视上述相关报道,第一时间对此事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1、珠江钢琴于2014年2月16日在广州召开2014年度订货会,会议期间,公司高管介绍了部分子品牌的销售情况,其中全资子公司—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2013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1%;控股子公司—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的数码钢琴销售收入增长近40%,数码钢琴利润增长超过200%。公司高管并未透露公司2013年度业绩数据。

2、经初步核算,2013年公司营业总收入1,421,705,879.26元,同比增长7.47%,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年度业绩快报》。
三、必要的提示
1、本公告所载2013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上述媒体的公告为准。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0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21,705,879.26	1,322,853,128.72	7.47
营业利润	212,727,038.39	206,759,805.81	2.89
利润总额	231,099,036.12	213,862,844.25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970,643.70	182,497,272.27	7.9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8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过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7日14:30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以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金泉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表决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50人,代表股份数量 656,401,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8%。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9人,代表公司股份42,471,2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
4、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徐吉文律师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投票。
2、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379,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5.5787%;反对13,356,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8%;弃权4,72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6%。

三、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328,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44%;反对13,18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0081%;弃权4,572,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967%。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0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内容
近日,有关媒体刊登了公司相关报道,其中涉及公司内容如下:
洁柔Lotion柔润(柔滑)迷你型纸巾 203mm×208mm×6片(四层)/包 交货水分超标。

二、公司相关说明
针对媒体报道的上述内容,公司董事会向有关部门进行征询和了解,现就上述内容说明如下:
洁柔Lotion柔润(柔滑)纸巾是添加了保湿成分,具有呵护肌肤的功能性产品,与普通纸巾不同,特别适用于多次擦拭鼻子及娇嫩皮肤,用手触摸就能明显感受优于普通纸巾。

保湿因子能有效锁住水分,滋润纸巾纤维,在天气干燥的日子起到保护肌肤的作用(水分高于10%也是本产品的特点之一,不一样的产品有不同的标准,公司关于水分大于9%的标准已在产品上市时,按照国家标准相关规定,在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柔润(柔滑)纸》备案文号:Q/ZSZY 05及 Q/JMZS 3),备案号标识在产品外包装上(备案标准交货水分≤25%)。

产品从上市以来,受到消费者青睐,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检验报告证明,该产品不但卫生指标符合相关要求,而且无刺激性,无粘糊刺激性,安全可靠。
三、必要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沈洪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现将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披露日的简历补充公告如下:
沈沈,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7月,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6年5月任职于橡胶制品厂“副厂长,1996年5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1月13日起至2011年12月25日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1年12月26日起至今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桐乡上升胶带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沈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洪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0月,大专学历,经济师,1997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销售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兼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沈洪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1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1日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有关方面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已选定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事项的推进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4年2月20日停牌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于2014年04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将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于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4-004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如下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3月7日(星期四)举行董事会会议,以处理以下事项:
一、审议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经审计的年度业绩;
二、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之建议(如有);及
三、处理任何其他事项(如有)。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3.82%	-2.43
总资产	2,269,567,943.98	1,999,763,069.57	1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7,767,157.85	1,654,250,981.27	8.68
股本	956,000,000.00	478,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8	3.46	-45.66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股数和加权净资产计算。上期金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规定进行计算,2012年度末总股本47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2年度末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调整系数为2,调整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458,000,000股,调整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916,000,000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2013年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1,421,705,879.2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7%;实现利润总额231,099,036.1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970,643.7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9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39%,比上年同期降低2.43%(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基本每股收益0.2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269,567,943.98元,比期初增长13.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97,767,157.85元,比期初增长8.68%;股本为956,000,000.00元,比期初增长1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8元,比期初下降45.66%,主要是2013年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47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三、与本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09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6,335,541.64	454,766,131.82	28.93%
营业利润	157,772,830.50	110,821,607.61	42.37%
利润总额	158,003,405.75	111,281,657.61	4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60,789.55	91,497,613.70	3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3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5%	11.59%	2.16%
总资产	1,192,870,374.41	1,053,131,732.14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5,594,726.17	835,803,718.01	15.53%
股本	254,666,013.00	168,922,342.00	5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9	3.30	14.85%

二、与本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三、业绩预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事项
2008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和陈灵巧作出承诺:
①目前从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投资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4-003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开通微信公众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简介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潮流前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经营范围可以从事电子商务,为顺应消费市场发展的新形势,公司于2013年10月至今,多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广大投资者交流,探讨公司O2O商业模式。近期,东莞市潮流前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着手研究,筹划开通微信公众平台功能,探索“潮流前线”品牌服饰O2O商业模式,目前该项目(包括微信支付)等有关程序仍处于开发、测试阶段,这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投资、交易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此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业务目前仍在程序开发、测试阶段,未来实际效果尚不明确。本业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程序开发、测试阶段,未来实际效果如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4-010
关于公司保险代理业务进展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共同发起设立苏宁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苏宁电器集团出资1,000万元。会后,公司将设立事项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审批。(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3-038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保监会《关于设立苏宁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116号),同意公司与苏宁电器集团共同发起设立苏宁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可经营业务为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的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业务;代理收取保险费业务;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业务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该批复,公司已领取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并正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保险代理业务作为公司拓展新品类、布局全国渠道、服务全客群的重要战略布局,在取得专业的保险牌照后,将成立专业的业务团队向消费者介绍、分析、挑选各种保险产品并提供相关理赔服务。同时,公司还可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配偶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职工代表监事覃辉女士的通知,覃辉女士配偶覃于2014年2月14日,以个人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湖北能源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本次购买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买数量(股)	本次购买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
覃军	监事覃辉女士配偶	0	10,000	10,000	5.79

二、本次购买股票的目的
覃军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看好湖北能源未来的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购买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购买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行为进行管理,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4-003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8日和2013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
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字[2014]CP3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可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07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以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2014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9号,以下简称“《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通知》”)的要求,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各项承诺事项合同履行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均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通知》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承诺无法履行承诺事项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承诺主体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尚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
(1)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时均作出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25%。
(2)承诺期限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18个月内。
(3)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事项
2008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和陈灵巧作出承诺:
①目前从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投资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

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②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利益,谋求不正当利益。
(2)承诺期限
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3)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和陈灵巧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承诺事项
2012年9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承诺期限
2012年-2014年
(3)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09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6,335,541.64	454,766,131.82	28.93%
营业利润	157,772,830.50	110,821,607.61	42.37%
利润总额	158,003,405.75	111,281,657.61	4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60,789.55	91,497,613.70	3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3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5%	11.59%	2.16%
总资产	1,192,870,374.41	1,053,131,732.14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5,594,726.17	835,803,718.01	15.53%
股本	254,666,013.00	168,922,342.00	5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9	3.30	14.85%

二、与本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三、业绩预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事项
2008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和陈灵巧作出承诺:
①目前从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投资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6,335,541.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93%;实现营业利润157,772,830.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37%;实现利润总额158,003,405.7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9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1,560,789.5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86